

证券代码：430616

证券简称：鸿盛数码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国胜先生、张轶红女士为公司向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融资金额提供不超过 15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（以本次合同实际融资额为最高限额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董事秦国胜、董事张轶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秦国胜

住所：郑州市高新区桂花西街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轶红

住所：郑州市高新区桂花西街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秦国胜先生是公司董事长，张轶红女士是公司董事，二人系夫妻关系，直接、间

接合计控制公司 80.64%的股份表决权，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国胜先生、张轶红女士为公司向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融资金额提供不超过 15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（以本次合同实际融资额为最高限额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为公司补充经营所需资金，是真实、合理、必要的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